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保荐机构”或“中投证券”）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普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对海普瑞拟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04号”文核准，海普瑞于2010年4月26日公开发行4,010.0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并于2010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海普瑞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71,747.80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485,270.73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超额募集资金余额为360,109.07万元，分别以活期、定期的形式存放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财富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二、拟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原因和管理措施

为进一步做好募集资金的精细化管理，深化银企合作关系，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增加闲置超额募集资金的收益水平，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将存放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的部分超募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转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定期存款方式的进行存放。本次部分超募资金存放仅变更其存放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的监管。公司其他募集资金存管专户不变。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海普瑞此次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法律程序上尚需经海普瑞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保荐机构对海普瑞此次拟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魏德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月 日